

殖民佛教的「認同」與戰後「轉向」

——王兆麟的跨政權弘法事業

關正宗*

摘要：

本文以「日式」臺僧王兆麟（1887—1963）為中心，探討一位在日本殖民時期高度認同日本「精神」、「皇國佛教」的僧侶，如何在戰後展開對新政權的「調適」。「認同」與「轉向」始終是每個人生命中最困難的抉擇，王兆麟在橫跨戰前與戰後的兩種強烈意識型態中，他如何過度，如何面對？是本文所欲探討的。

關鍵詞：王兆麟、精神、皇國佛教、漢傳佛教、西本願寺

* 法鼓佛教學院兼任助理教授

The Identity of Colonial Buddhism and its Shift after World War II: Wang Zhaolin's Propagation of Buddhism across the Two Regimes

Kann, Cheng-tsung *

ABSTRACT: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Wang Zhaolin (1887-1963), a native Taiwanese monk living in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It explores how Mr. Wang, with a strong identity of Japanese imperial Buddhism, gradually adjusted himself with the new Chinese regime after World War II came to an end. The issues surrounding “identity” and “identity-shift” are perennially the most difficult ones to face for every human being. This article seeks to examine how Wang Zhaolin managed to get through the two different ideologies before and after World War II.

Keywords: Wang Zhaolin, Spirit, Imperial Buddhism, Chinese Buddhism, Nishi-Hongan-ji Temple

* Adjunct Assistant Professor, Dharma Drum Buddhist College

一、前言

日本佛教殖民臺灣逾半世紀，臺灣佛教經歷了教化、同化與皇民化三階段，¹部分臺灣知識僧侶接受殖民教育，尤有甚者赴日留學，歸臺後以弘揚日式佛教為職志，其佛教的價值取向亦以日本為尊。這方面的臺籍知識僧，橫跨戰前與戰後，堪為代表者有王兆麟（1887—1963）、李添春（普現，1898—1977）、曾景來（普信，1907—1977）、高執德（證光，1896—1955）等人。

這批「接受」日式佛教的臺籍僧侶，在殖民末期的皇民化運動中，他們或多或少「協助」臺灣佛教「皇國化」，或是投身侵華日軍佔領地從事「教化」工作。當臺灣重回中華民國版圖之後，他們如何調適高度「去日本佛教化」的新政體，以及當時臺灣佛教的新環境？

本文以王兆麟為代表，試圖探索這位日本西本願寺派下的首位臺籍布教師，在殖民時期對皇化佛教之弘揚不遺餘力，戰後一改對殖民佛教的認同，迅速「轉向」，以一「正統」漢傳佛教僧侶的身份出現，重新受戒出家。本文以王氏為中心，旨在探討臺曾在跨政權的佛教「意識型態」(Ideology)中是如何從抉擇到「認同」，從「認同」到「轉向」的過程。

二、從俗世到佛門——西本願寺派首位臺籍布教師

（一）生平記事

王兆麟，1887年7月25日出生於鳳山，字玉書，為王希璧先生之

¹ 闕正宗，《臺灣日治時期佛教發展與皇民化運動——「皇國佛教」的歷史進程（1895—1945）》（臺北：博揚文化，2011年）。

長男，幼年修習漢學，後自修日語，頗為熟練。1903（明治36）年2月起至1904年5月，為指定鳳山度量衡器販賣人。其後從1905年至1906年，自家經營從事製糖業；1907年轉從事精緻米業；1910年2月，與兄弟共3人再於阿緱設「璧記精米所」；1910年4月，於鳳山設「臺灣鳳山觀株式會社」，募集資金，從事農產物之改良，獎勵製造鳳梨加工，同時新設鳳梨園，亦擬貸款給薪炭製造業者；1912年起，出任鳳山支廳第十五保保正；1913年，創業經營糖果製造。後入臺北醫專（臺灣總督府醫學校），因見社會事象之精神變化，於1920年皈依佛教，入西本願寺派宗門；1922年9月，畢業於京都龍谷大學（或說本願寺中央佛學院）；1923（大正12）年被任命為本願寺布教使，歸臺後於臺北大稻埕設大正義塾，從事失學兒童教育；1926年1月，被聘為臺南市彌陀寺住持，同時創立「精神社」，發行《精神界》雜誌，一時致力於古刹彌陀寺之復興工作，1928年完成；1929年，以「養成善良主婦」為目標，設立「臺南家政女學院」（前身為「臺南家政裁縫講習所」）並任院長，招收公學校畢業生，教授高等女學校課程。除此之外，還出任臺南市方面委員、臺南州教育課囑託、新豐一陽會主事、臺灣精神社主幹、臺灣社會事業協會評議員、南瀛佛教會理事、臺灣佛教女子青年會長、本派本願寺布教使。²

² 綜合[日]大園市藏，《臺灣人物誌》（臺北：谷澤書店，1916年），頁168；《臺灣人士鑑》（臺北：臺灣新民報社，1934年），頁15；林進發，《臺灣官紳年鑑》（臺北：民眾公論社，1933年），頁706；柯萬榮，《臺南州名士錄》（臺南市：臺南州名士錄編纂局，1931年），頁38；新高新聞社，《臺灣紳士名鑑》（新高新聞社，1937年），頁76；〈赤崁春帆／米穀商會〉，《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0年2月19日），4版；〈勸業會社〉，《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0年4月21日），3版；〈打狗通信／鳳戲連蹶〉，《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1年2月7日），3版。



▲王兆麟

(資料來源：《臺灣人士鑑》，臺北：臺灣新民報社，1934年)

1926年初，王兆麟出任臺南彌陀寺住持，乃是緣於真宗西本願寺派與彌陀寺殖民之初的從屬關係的淵源。1895年8月，日本佛教各宗隨軍布教師南下，當時臺南彌陀寺住持石以能即和真宗西本願寺派簽定本末寺契約，其他臺南城內歸屬西本願寺派者還有水仙宮（住持曾慧義）、三官廟（住持徐青揚）、大士殿（吳以錦）、溫陵祖廟（陳善本）、銀同祖廟（林開洪）。³因為殖民之初彌陀寺與真宗西本願寺派的本末關係之淵源。

（二）棄醫入佛

如前述，1913年9月，王兆麟進入「臺灣總督府醫學校」就讀之前（1903—1913），他曾從事指定鳳山度量衡器販賣人（1903.2—1904.5）、經營製糖業（1905—1906）、從事精緻米業（1907—1910.2）、設「臺灣鳳山觀株式會社」（1910.4—）、鳳山支廳第十五保保正（1912—）、經營糖果製造（1913—）。從為期不長的諸多經營項目來看，王兆麟的事業可能並不成功，以致十年間頻頻更換，最終進入總督府為培植臺籍醫學人才而北上求學。

根據校規規定，醫學校本科連同預科須就讀五年，故他應在1918年7月畢業。根據1899年所公佈的〈臺灣總督府醫學校規則〉載，第

³ [日]大橋捨三郎，《真宗本派本願寺臺灣開教史》（臺北：西本願寺臺北別院，1935年），頁537。

一條「臺灣總督府醫學校授本島人醫學養成醫師之所」；第二條「修業年限本科四個年，預科一個年」；第十一條「生徒入學要二名以上保證人署名，附申請書、履歷表，經街、庄、社長之證明，呈稟醫學校長」；第十四條「凡受學資給與之生徒，其卒業後，必從事於總督府指定之職務，期限在五個年間也」。⁴由於王兆麟本身在入學前出任鳳山街保正，故找到保證人，並由街、庄、社長證明不成問題。

總督府醫學校對畢業生的但書是，畢業後必須從事所指定之職務，1920年1月，他與鳳山地區有力人士集資五千圓設立「同仁會」，並出任會長，從事本島葬儀改善事業，並為了方便及活絡經濟，同時還提供婚冠葬儀用具出借及貸款服務，⁵或許就是總督府醫學校所指定的職務。接著同年3月，他以鳳山保正的身份，再與醫師王超群發起，以一股五十圓，總金額一萬餘，設立「新高藥種有限責任公司」。⁶藥種公司是與醫學直接有關的工作，但資料顯示，葬儀改善及藥種公司籌劃設立後不過一年半，王兆麟即全身投入佛門，開始了他的佛事業，這似乎與總督府醫學校對畢業生必須服務於所指定的職務五年不符。

在1921年7月參加「南瀛佛教講習會」之前，王兆麟所經營的事業皆與佛教無直接關係，前述說他是1920年皈依西本願寺派，是何原因不得而知。然赴日留學前夕，友人悔軒在題詩送行的詩說「忍看文風腐敗時，宣傳佛感化無知」，⁷或許正如前述所說「因見社會事象之精神變化」轉而投身宗教弘法的關係。

⁴ 〈醫學規則〉，《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899年7月8日），3版。

⁵ 〈鳳山同仁會〉，《臺灣日日新報》（1920年1月27日），7版。

⁶ 〈臺南 藥種公司設立〉，《臺灣日日新報》（1920年3月26日），2版。

⁷ 悔軒，〈敬和王君兆麟詞兄留學謠韻〉，《臺灣日日新報》（1922年4月9日），6版。

1921年7月3日起一連三週，臺灣總督府社寺課下南瀛佛教會舉辦成立後首屆「南瀛佛教講習會」，王兆麟不僅成爲23位講習成員之一，還以講習生總代身份於結訓時致答辭，最後被推爲常務幹事。⁸王兆麟皈依真宗西本願寺派後，常住臺北幫忙布教事業，但這不到一年的時間，其動向並不清楚。

1922年4月，留學日本京都佛教學院，暫定停留一年。⁹從後來的資料中得知，除京都佛教學院外，他最後進入龍谷大學研究佛學。1923年3月3日，被西本願寺本山授予五等布教師資格，任臺北駐在，爲西本願寺臺籍布教使第一人。¹⁰

三、臺灣南北的佛教事業

（一）臺北時期

成爲西本願寺派布教使的王兆麟，主要負責萬華、大稻埕地區之布教，回臺第一件事即與家族正式參拜「臺灣神社」。¹¹同（1923）年3月29日起至4月6日，以奉迎日本皇太子裕仁的名義被指派巡迴全臺演講。¹²接著是5月6日臺北新公園的浴佛法會，王兆麟與德嚴二人率西本願寺大稻埕布教及佛教青年會青年參與。¹³在1924年2月出任臺北大稻埕（大橋町）布教所主任之前，他展現了布教的高度熱情，如臺北

⁸ 〈佛教講習修了式〉，《臺灣日日新報》（1921年7月25日），4版。

⁹ 〈留學佛教大學〉，《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22年4月1日），6版。

¹⁰ 〈新任布教使〉，《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23年3月24日），6版。

¹¹ 〈新任布教使〉，《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23年3月24日），6版。

¹² 〈奉迎講演會〉，《臺灣日日新報》（1923年3月29日），6版。

¹³ 〈釋尊降誕會盛況〉，《臺灣日日新報》（1923年5月10日），6版。

巡迴演講、¹⁴任南瀛佛教會臺北區理事，參與第六次南瀛佛教講習會講席、¹⁵成立大正義塾等等。¹⁶由於王兆麟在布教上的功績，最終在 1924 年 2 月，被拔擢為大稻埕布教所主任，原主任佐佐木芳照卸任，上任後的王兆麟重整「臺灣真宗教會」會章 11 條，主旨與社會事業為：

第一條：本會為宣布真宗教義，涵養剛健精神，施行教化事業，共圖人類真實幸福為目的。第二條：本會為達第一條目的，實施左記事業：（一）維持本願寺大稻埕布教所經營教化事業；（二）每夜宣布真宗教義，增進一般信仰，應地方各街之要求，出張巡迴講演，但禮拜夜休講；（三）時時開真宗講習會，或臨時研究會；（四）收容不就學兒童教育，又經營日曜學校；（五）設社會部改善惡俗、矯正弊風；（六）集錄大德名士信仰之論說詩文，刊行雜誌；（七）凡贊助會員中之喪事，本會幹部應通知其他會員。臨喪弔奠，各盡哀誠，不受報謝，但限以祖父母、父母、自身妻子。……¹⁷

王兆麟出任大稻埕布教所主任後所擬定的「真宗教會計畫」，大舉布教是其中一環，故北部基隆、汐止等地區，甚至全臺巡迴布教都可看到王兆麟活動的身影。「臺灣真宗教會」重整後第一件事，王兆麟隨即於大稻埕太平町建泰茶行邀請各界人士參與精神振興演講會，發揚他認為

¹⁴ 〈佛教信仰宣傳〉，《臺灣日日新報》（1923 年 9 月 18 日），6 版。

¹⁵ 〈南瀛佛教講習〉，《臺灣日日新報》（1923 年 10 月 5 日），6 版。

¹⁶ 〈簡訓導之特志〉，《臺灣日日新報》（1923 年 11 月 16 日），6 版。另有關大正義塾之成立，另有一說為西本願寺輪番片山所創，參見王見川，〈臺灣近代佛教人物：善慧、王兆麟、無上初探〉，收在范純武、王見川、李世偉著，《臺灣佛教的初探》（臺北：博揚文化，2005 年），頁 90。

¹⁷ 〈真宗教會得整〉，《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24 年 2 月 7 日），6 版。

「欲達人生真實之理想目的，須當涵養剛健精神為先」的理念。¹⁸

王兆麟是一位以日本佛教為依歸的臺籍僧侶，當 1923 年 11 月 10 日日皇發佈〈國民精神作興詔書〉後，他念茲在茲，便興起創建稻江本願寺的想法，他說：「吾稻江為全島文化之首都，未曾有建佛寺，吾人精神如何安慰乎？擁有大廈高樓之酒館，南北兩立，亦可增稻江之壯觀，但想不能為吾人精神真實之慰安、真實之滿足，有志社會諸賢，諒必所共憂共認知急務也。……落成之後，不但可以慰安精神，涵養德性，有其道場，一面設人事相談所並貧兒教養所，調查賢愚子弟，施行教育或保護……。」¹⁹其所謂的「慰安精神」正是以日皇大正的「國家興隆之本在於國民精神之剛健，涵養之、振興之，非以之鞏固國本不可。」²⁰籌建稻江本願寺並非僅是紙上談兵，不僅已找到日新町土地，1925 年 2 月並獲准募款，建成後將作人事相談所與貧童教養所。²¹

日皇〈國民精神作興詔書〉發佈同時，1923 年 11 月，大稻埕內的大正義塾成立，其目的應該也是與「日本國民精神」有關。日語由原鳳山公學校訓導簡吉擔任，漢文由蔡敦輝擔任，主任王兆麟，經費來源有三：日本西本願寺本山、臺灣真宗教會、臺北西本願寺和順會，1924 年 3 月，再招收第二批男女新生 50 人，二年級候補生男女 30 人，教學內容與收費與普通公學校一致，惟貧困無法就學兒童免費。²²

¹⁸ 〈精神振興講演會況〉，《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24 年 2 月 8 日），6 版。

¹⁹ 王兆麟，〈就籌建稻江本願寺言〉，《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夕刊）》（1925 年 2 月 5 日），4 版。

²⁰ [日]大橋捨三郎，《真宗本派本願寺臺灣開教史》，頁 553。

²¹ 王兆麟，〈就籌建稻江本願寺言〉，《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夕刊）》（1925 年 2 月 5 日），4 版。

²² 〈義塾招生〉，《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24 年 3 月 1 日），6 版。

在義塾與稻江本願寺的雙重忙碌之中，王兆麟並沒有中斷他推動「日本國民精神」的信念。1924年7月25日至8月11日，巡迴西部從事「精神作興演講」；²³8月31日至9月1日，以關東地震一週年，於大稻埕演講「震災與佛教修養」；²⁴9月2日起為期二週下中南部做巡迴精神講話。²⁵包括1925年9月前，王兆麟也是馬不停蹄在中南部巡迴，其中5月4日，鳳山舉行防瘡疾活動，王兆麟還以執業醫師身份演講瘡疾防治。²⁶

1925年8月，王兆麟中南部巡迴演講，8月2日到鳳山龍山寺，²⁷9月16日本山突然發佈他從臺北轉任高雄鳳山的消息，²⁸原因為「佐佐木輪番因故，一時決定將此之布教中止」。²⁹但具體原因為何不得而知。

1925年9月17日，原為臺北大稻埕布教所主任的王兆麟，因布教中止的關係南下高雄，寶船寺住持岡本諮詢其個人意願，商於瓜生臺南布教主任後，介紹給荒卷臺南市尹（長），獲臺南士紳黃欣、王昭德、莊輝珍等人協助，入主當時未有住持之彌陀寺。³⁰而他在臺北一手成立的大正義塾，以及策劃中的稻江本願寺之建立也嘎然而止。

²³ 〈精神作興巡迴講演〉，《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夕刊）》（1924年7月24日），4版。

²⁴ 〈震災追弔講演會況〉，《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24年9月4日），4版。

²⁵ 〈震災追弔講演會況〉，《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24年9月4日），4版。

²⁶ 〈鳳山撲滅蚊族〉，《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25年5月8日），4版。

²⁷ 〈鳳山特訊／佛教講演〉，《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夕刊）》（1925年8月10日），4版。

²⁸ 〈王兆麟氏（本派本願寺布教使）〉，《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夕刊）》（1925年9月16日），1版。

²⁹ [日]大橋捨三郎，《真宗本派本願寺臺灣開教史》，頁554。

³⁰ [日]大橋捨三郎，《真宗本派本願寺臺灣開教史》，頁555。

（二）南下住持彌陀寺與家政女子學院

1926年3月住持臺南彌陀寺之前，王兆麟回到故鄉鳳山擔任布教師，而他的巡迴布教集中在臺南、嘉義，如1925年11月，他受聘為嘉義南靖東洋製糖六處糖廠修養部專任講師；³¹11月30日，於嘉義青年會例行精神演講等等。³²這一段歷程他自謂：「大正十四年受京都本願寺命，擔當南部佈教，乃於各製糖會社及鐵道街庄學校，從事佈教傳道。」³³在南臺灣的弘法受到彌陀寺管理人黃欣的注意，並在1926年1月獲聘為住持。³⁴

自1926年1月10日起，王兆麟更加標榜「國民精神作興」，於臺南彌陀寺設立「精神社」，同時發行《精神界》雜誌；³⁵同年3月26日，王兆麟受臺南東門町人士之邀於臺南公會堂演講，同時發佈他即將住持彌陀寺消息。³⁶同年4月初，王兆麟的頭銜已改為「臺南本願寺布教師」。³⁷正式接任彌陀寺住持後，在臺南基盤初步建立，王兆麟開始活躍

³¹ 〈東洋製糖設修養部〉，《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25年11月15日），4版。

³² 〈諸羅特訊／通俗講演〉，《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夕刊）》（1925年12月5日），4版。

³³ 王兆麟，〈彌陀寺住職辭任敘禮〉，《南瀛佛教》8卷3號（1930年3月），頁40。

³⁴ 王兆麟，〈彌陀寺住職辭任敘禮〉，《南瀛佛教》8卷3號，頁40。

³⁵ [日]大橋捨三郎，〈真宗本派本願寺臺灣開教史〉，頁554。「精神社」的設立目的：體認大乘佛教的精神，努力涵養國民精神，以達共存共榮之實為目的。目標有三：1.基於大乘佛教真精神，圖人格之提升；2.養成感恩生活之觀念，圖顯祖崇之實現與勤儉之家庭；普及時代文化，適應社會之發達，盡國民之本份。

³⁶ 〈佛教演說會〉，《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夕刊）》（1926年3月26日），4版。

³⁷ 〈諸羅特信／佛教講演〉，《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夕刊）》（1926年4月3日），

在南臺灣，從事各種「精神演講」，如 1926 年 11 月分別在臺南、嘉義應邀作精神作興演講，演講主題為〈自策自勵之精神〉、〈精神修養〉等。³⁸

《精神界》雜誌是王兆麟宣揚「日本佛教精神」的重要管道，1927 年元月，一方面重修彌陀寺之餘，他大力充實雜誌內容，如聘漢學大家為編輯外，網羅黃欣與瓜生秋峰二人為顧問，更有臺、日重要人士加入為會員或特別會員。³⁹ 1928 年底得東洋、大日本、臺灣各製糖會社及信眾的援助，並於翌年 12 月整修落成。⁴⁰

1929 年 2 月，王兆麟獲濟美會及總督的獎勵金，原因是「京都龍谷大學出身，現臺南市東門町住持王兆麟，雖缺資金，但獨力發行精神界雜誌，一個月中有二十五天於州下各製糖廠、車站及到處巡迴演講，努力宣傳普及國民精神作興詔書，其之篤行為大家所公認，先前御大典恩賜財團濟美會對氏所主持的精神社頒贈五百圓，接著川村總督對精神界雜誌的發行及對國民精神作興詔書之普及，亦頒發五百圓獎勵。」⁴¹

王兆麟住持彌陀寺後，積極推進各種弘化事業，1929 年 4 月 17 日，創設「臺南家政講習會」於寺中，向臺籍女子鼓吹「精神社主義」，得到諸多日人的支持；⁴² 1930 年 3 月，「臺南家政裁縫講習所」成立，與

4 版。

³⁸ 〈精神作興講演〉，《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26 年 11 月 10 日），4 版；〈諸羅／精神講演〉，《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夕刊）》（1926 年 11 月 11 日），4 版。

³⁹ 〈精神界雜誌 內容充實〉，《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夕刊）》（1927 年 1 月 25 日），4 版。

⁴⁰ 王兆麟，〈彌陀寺住職辭任敘禮〉，《南瀛佛教》8 卷 3 號（1930 年 3 月），頁 40。

⁴¹ 〈濟美會と總督から獎勵金を受けた臺南彌陀寺の島人住職王兆麟氏〉，《臺灣日日新報》（1929 年 2 月 4 日），6 版。

⁴² [日]大橋捨三郎，《真宗本派本願寺臺灣開教史》，頁 554-556。

此同時，王兆麟與彌陀寺管理人黃欣多年來的齟齬不斷終於白熱化，王兆麟謂：「不圖，黃欣氏等之反對，許以（寺內）九個月之使用，不許再延……。茲承篤志家許贊生氏之好意，移轉於東門町二丁目許氏家屋繼續，亦不幸中之幸也。以予之所思，僅有寺院之殘骸而無何等之設施，實埋沒宗教家之使命，恥熟甚焉。今小職之於宗教教育，為欲貫徹其實現，遂決意以辭住職。」⁴³ 1930年2月20日，王兆麟正式提出辭呈，並欲將裁縫女學院以家政女學院的名義從彌陀寺獨立出來，支持王兆麟的信眾發起留任運動。⁴⁴

最後在「廣松二高女校長、西本願寺口羽布教師，出為斡旋，後得荒卷製鹽社長之解紛，始圓滿解決。」但是，黃欣亦提出相對條件，1930年3月7日，協調會在黃欣東門自宅召開，黃氏提出五條件：「一、家政講習所，乃王兆麟氏個人之事業，不關於彌陀寺。二、彌陀寺內，指定一室使用。但建築物現狀，不可變更。三、寄宿舍設置於寺外。四、六個月內，當移轉於適當之處。五、精神作興俱樂部，可免解散。」⁴⁵於是大家合意後簽字。新一期的新生招募也正式展開。⁴⁶

1930年4月，於家政裁縫講習所成立標榜「全精神社主義與佛陀信仰」的日曜學校；⁴⁷ 8月，「臺南家政裁縫講習所」正式招生，其目的是

⁴³ 王兆麟，〈彌陀寺住職辭任敘禮〉，《南瀛佛教》8卷3號，頁40。

⁴⁴ 〈葛藤を避け 獨力で經營 臺南の王兆麟氏〉，《臺灣日日新報》（1930年3月14日），5版。

⁴⁵ 佚名，〈家政裁縫講習所關係者正式會合圓滿解決〉，《鳴鼓集》四、五集合編（彰化：崇文社，1930年），收在王見川、李世偉等主編，《臺灣宗教資料彙編第一輯 民間信仰·民間文化》冊25（臺北：博揚文化，2009年），頁373。

⁴⁶ 〈臺南家政講習所新學期生募集〉，《臺灣日日新報》（1931年3月29日），5版。

⁴⁷ [日]大橋捨三郎，《真宗本派本願寺臺灣開教史》，頁554-556。

「依佛教精神，養成質實溫和實際的有智識技能之婦人」，年限一年，招收小學公學校畢業生一班 50 人，公學校高等科一班 40 人；⁴⁸ 1931 年 3 月，距 1929 年 4 月，設立「臺南家政講習會」以來進入第三年，內容調整，已提出申請立案為「家政女學校」；⁴⁹ 1932 年 3 月起，以家政裁縫講習所畢業生及在校生為主體成立「臺灣佛教女子青年會」，4 月 30 日，「臺南家政女學院」正式核准成立；⁵⁰ 5 月 15 日於彌陀寺舉行開院式。⁵¹雖然說，合約要王兆麟在半年內，即 1930 年 9 月前另覓家政裁縫講習所適當地點，但從上述發展看來，家政裁縫講習所不僅未曾遷離，甚至不斷擴大，最終以臺南家政女學院完成變身。

1934 年 11 月 13 日起為期兩週，王兆麟於彌陀寺籌辦第 15 屆南瀛佛教講習會，主題為「佛教文化與皇國精神」，講習生資格為通日語之女性。⁵²此一講習會之召開，不無以強化家政女學校學員的「精神主義」。

1935 年 7 月，因感於女學院校舍狹窄，而學生逐年增加，欲購地遷建，同時組織後援會運作。⁵³同年 11 月，王兆麟投入臺南市議會候補議員選舉，⁵⁴越年，王兆麟順利當選。

⁴⁸ 〈臺南家政裁縫 設講習所〉，《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30 年 8 月 26 日），4 版。

⁴⁹ 〈臺南家政講習所新學期生募集〉，《臺灣日日新報》（1931 年 3 月 29 日），5 版。

⁵⁰ [日]大橋捨三郎，《真宗本派本願寺臺灣開教史》，頁 554-5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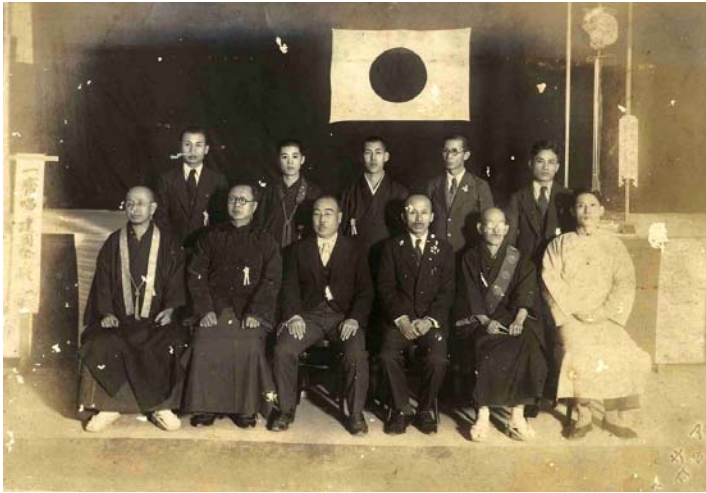
⁵¹ 〈臺南私立家政女學開院〉，《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夕刊）》（1932 年 5 月 17 日），4 版。

⁵² 〈南瀛佛教會 開講習會〉，《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34 年 11 月 11 日），8 版。

⁵³ 〈臺南／家政女院〉，《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夕刊）》（1935 年 7 月 7 日），4 版。

⁵⁴ 〈南市十三候補報出 大看板遍立於街頭 逐鹿戰之氣分濃厚〉，《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夕刊）》（1935 年 11 月 9 日），4 版。

1936年11月22日晚，家政女學院臨時校舍發生火災，木構建物一發不可收拾，初步判斷係人為縱火，嫌犯22歲的「狂人」、「精神症」范添丁被捕，而當晚王兆麟外出從事慈善活動不在，家政女學院片瓦無存，裁縫機、鋼琴、桌椅均付之一炬。⁵⁵



▲王兆麟（前排右三）參加「建國祭」與其他佛教人士合影。（資料來源：臺南開元寺）

1937年8月，仍暫假彌陀寺上課的家政女學院，在州政府介入指導下，被要求脫離私人之手，組織財團法人立案；⁵⁶ 1938年2月，學院後援者及模範教員相繼辭職，辭職原因與王兆麟有關，⁵⁷臺南市輿論逐漸

⁵⁵ 〈臺南家政女院全燒 放火者為一狂人 以外更放火三外處即就捕〉，《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夕刊）》（1936年11月25日），4版。

⁵⁶ 不著撰人，〈臺南家政女學院 財團法人に改組 教育精神の不完全から〉，《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夕刊）》（1937年8月20日），5版。

⁵⁷ 〈後援者や模範教員 相次いで離校 家政女學院にご難〉，《臺灣日日新報》（1938年2月27日），9版。

強硬，要求該校改革。⁵⁸

1939年2月24日，王兆麟受本願寺之命前往廈門出任華南女學校首任校長，⁵⁹看來他極可能1939年初已卸下家政女學院校長一職。同年3月20日，家政女學院第八屆畢業典禮上，已未見王兆麟出席。⁶⁰原來該年王兆麟將學院交與杉浦亮嚴（西本願寺住持）接辦，同年10月再改稱為「私立臺南和敬女學校」，成為三年制女子中學。⁶¹關於王兆麟赴廈門辦學一事，戰後的資料說是1941年前往廈門開設「閩南女子中學」，直到1946年才回臺，旋即投入彌陀寺的整建工程。⁶²

1939年之後王兆麟前往廈門，日本戰敗後第二年才回到臺灣。然，日本撤離後，王兆麟再回鍋出任臺南彌陀寺住持，最後並重新出家受戒，「轉向」為一漢傳佛教僧人，其轉折頗具「戲劇性」色彩。

肆、戰後的「轉向」與「動向」

（一）出家受戒

臺灣光復初期，臺北西本願寺日僧匆忙離臺後，將「管理權」交給了王兆麟。但隨著陸軍第六軍團進駐使用，1949年陸軍第6軍移防後，

⁵⁸ 〈ご難の家政女學院 市民の輿論も硬化し 關係者は徹底的に改善を企圖〉，《臺灣日日新報》（1938年3月22日），5版。

⁵⁹ 〈臺南の家政女學院長 廈門に進出 初代華南女學校長として〉，《臺灣日日新報（夕刊）》（1939年2月26日），1版。

⁶⁰ 〈女學院卒業式〉《臺灣日日新報》（1939年3月23日），5版。

⁶¹ 〈大事記——光華女中〉，<http://www.khgs.tn.edu.tw/intro/intro-6.htm>（2013年1月23日流覽）。

⁶² 臺南縣市寺廟大觀編刊委員會，《臺灣省臺南縣市寺廟大觀·彌陀寺》（臺南：興台文化出版社，1963年），頁76。

該軍團眷屬及退除役官兵於該地區搭建駐防形成今日的「中華新村」。⁶³王兆麟自承他年輕時身陷死牢，出獄後出家，出家前後歷經 25 年 7 個月，才因日本戰敗出任西本願寺住持（管理人），光復後移交給臺北市政府接管，並在他的手上移交出去。⁶⁴關於他年輕身陷死牢，以及曾「接管」臺北西本願寺這兩段歷史所知者不多。

對於一位在日本殖民時期，服膺日本佛教價值觀的僧人而言，他「轉向」的心路歷程頗耐人尋味。

1955 年 4 月，王兆麟參加了在基隆月眉山的開壇受戒，這是戰後臺灣的第三次傳戒，當時他已是古稀之年，法號「德明」，這是傳自基隆月眉山靈泉寺派的外號，原是 36 歲那年（1921），拜善慧和尚（1881—1945）為師之號，旋往京都龍谷大學求學；⁶⁵同月 19 日，他與臺南法華寺善昌老和尚一行七、八人，上月眉山報到。戒師有智光（說戒）、證蓮（羯摩）、東初（教授）、隆泉（開堂）等名顯一時的大陸法師。⁶⁶

受戒後，王兆麟寫下他的受戒感言：「筆者學佛三十餘年，似乎是無戒的弟子，但也不是不守戒，如以過去歷程，受了千辛萬苦，有時無法忍受，也無法去警戒，似乎應當陷入極苦的人生，但其實不然，反而在險惡的社會上為宗教、為教育，創設許多想不到的事蹟。然而筆者過

⁶³ 《藝術報》，<http://www.ecans.com.tw/news/newsc.asp?n=13344>（2007 年 5 月 20 日流覽）。

⁶⁴ 〈內政部函臺灣省政府據中國佛教會呈請轉函發還臺北市東西本願寺一案〉，（臺 49 內民 29841 號），1960 年 3 月 21 日，〈中國佛教會歷年來有關處理日人寺廟財產請求發還往來文件資料〉，臺北市東和禪寺藏。

⁶⁵ 王人英，〈德明法師略傳〉，《大乘》第 2 卷第 13、14 期合刊（1955 年 10 月），封面裡。

⁶⁶ 德明，〈到靈泉寺受戒後感言〉，《大乘》第 1 卷第 10、11 期合刊（1955 年 6 月），頁 3。

去並不極力主張戒律，甚至於似乎是一個無戒的弟子，但筆者對戒卻有二種看法，即戒形與戒心。戒形色者人人都可以看得明明白白，但戒心就不容易看到了。」⁶⁷

日本殖民時代，王兆麟作為西本願寺僧人，是「日式」和尚，戒律似乎並不重要，所以自承「似乎是無戒的弟子」。而他所謂宗教、教育上有「想不到的事蹟」，雖未言明實際內容，但不外乎就是，以日本皇國精神為主的「精神社」與教導婦女裁縫等技能的「家政女學校」。無論是「精神社」，還是「家政女學校」，都是在宗教與教育高度傾向「皇國化」的極端主義，非足以光榮道哉的事業，故僅能隱諱、含糊地帶出而已。

（二）創辦《大乘月刊》

1954年5月（農曆4月10日），王兆麟在彌陀寺內創辦《大乘月刊》，自任主編（社長）兼發行人，在往後的每期封面上都標榜主旨為「發揚大乘佛法，強化（振奮）中華民族精神」，⁶⁸在創刊週年紀念號中，王兆麟表示：「本刊旨在信譽吾佛慈悲，發揚佛陀大乘真義，強化愛國愛民的本性，力斥災禍吾國的異端邪教，不忠不孝的非道德言行為宗旨。」⁶⁹即是主張反共、反無神論，順應政府政策。

「強化中華民族精神」、「道德言行」這樣的態度，其實和他以「日式」僧人的身份設立「精神社」，強調服膺日本精神如出一轍，只是兩者所「服務」的對象不同。「強化中華民族精神」也應用在對中共所統治下的「苦難同胞」。受戒回來的同年年底，王兆麟特在寺中舉辦「護

⁶⁷ 德明，〈到靈泉寺受戒後感言〉，《大乘》第1卷第10、11期合刊，頁3-4。

⁶⁸ 《大乘》第1卷第12期（1955年7月），封面。

⁶⁹ 王兆麟，〈創刊週年紀念〉，《大乘》第1卷第12期（1955年7月），頁2。

國息災七天念佛會」，「恭就彌陀寺三寶佛前，誓願捨身護國，上報四重恩，下濟三途（塗）苦……虔誠念佛祈願吾佛慈悲，諸天護法大菩薩，為國、為民護國息災，解救大陸同胞苦難，消災降福……。」⁷⁰

1956年10月間，王兆麟在臺南康樂臺作「精神文化演講」，主題為「佛法是增進人生社會的幸福的護國根本」。⁷¹

《大乘月刊》創辦以來，由於沒有固定經濟來源，僅依靠信眾隨喜布施，經營十分困難，1955年12月的〈編後餘感〉寫道：「憶本刊，自創刊以來迄今一年有餘，此間之經營狀態，恰似小船處於海中，遽遭激浪，勢將顛覆」，幸在陳老萬及邱錦章二人伸出援手下，「挽救因遭激浪勢將沈沒之船到達彼岸，安全無事也，今後逐期可能順序發刊」，為報答二人之善舉，而聘請邱錦章為副社長，陳老萬為總經理兼記者。⁷²

在陳老萬出任月刊的總經理之後，整個雜誌的內容已有了轉變，其所採訪的主題多半與佛教無關，只維持了兩個月的時間，可能是理念不合，在1956年2月20日，月刊出版後，其二人即退出。⁷³同年5月1日起，增聘紀普妙（金獅）為月刊經理，王普禧為南投縣分社主任。⁷⁴

1956年6月，彌陀寺在信眾的資助下，展開全寺佛像裝金工程，一年後完成大部分，僅餘大殿三寶佛像因經費不足而暫停。⁷⁵

⁷⁰ 〈護國息災七天念佛會啓事〉，《大乘》第2卷第15、16期（1955年12月），頁12。

⁷¹ 釋德明，〈佛法是增進人生社會的幸福的護國根本〉，《大乘》第2卷第23、24期合刊（1956年11月），頁5。

⁷² 釋德明，〈編後餘感〉，《大乘》第2卷第15、16期，頁20。

⁷³ 〈社啓〉，《大乘》第2卷第18期（1956年2月），頁21。

⁷⁴ 〈本社人事啓事〉，《大乘》第2卷第19、20期合刊（1956年6月），頁22。

⁷⁵ 〈臺南彌陀寺佛像寺容整修〉，《大乘》第3卷第1期（1957年1月），頁22。

1957年元月號，在致讀者書中，王兆麟表示：「本刊沒有經濟基礎，為了弘揚正法而設，發生種種困難，致使營養極度不良，培養到三歲的孩子大乘，又負責者、發行人尤其斯古稀的老人家，七十歲的老父養育三歲的幼兒，完全無法培育其長成，能夠長成到現在，完全是吾佛慈悲並各位佛心者大德們的愛護成就起來的……本刊創設目的深感現社會黑暗，欲與讀者共同參究佛教大乘真理，起來振興中華民族精神之現實化為宗旨，是本社的使命……。」⁷⁶

1957年1月16日至27日，《大乘月刊》創辦二週年，應東臺灣人士之請前往巡迴佈教；⁷⁷ 1957年2月17日起至3月14日，臺南市佛教支會「第一屆（期）佈教員養成講習會」在德化堂召開，男女學員共43人，王兆麟任講師講述淨土宗。⁷⁸ 1958年9月15日起至10月19日，臺南市佛教支會「第二期佈教員養成講習會」在萬福庵召開，男女學員共86人，王兆麟仍任淨土宗教義講師。⁷⁹

在《大乘月刊》創刊五週年（1959）時，王兆麟提出下一個五年計劃：（1）弘揚大乘佛教真理，闡述世尊遺教，喚醒眾生納入正信，聯結教內外的一切力量，盡其救教救世之能事，同證利眾利生的佛果；（2）順應國策發揚民族精神，恢復固有文化及佛教文化，闡述國父遺教促進世界大同，改造真正自由平等與民主的光明幸福世界；（3）配合改變氣質的文化改造運動，針對孝悌忠信的好人好事加以褒揚，掖（抑）不良

⁷⁶ 釋德明，〈謹向本刊愛護者感言〉，《大乘》第3卷第1期（1957年1月），頁3。

⁷⁷ 〈大乘月刊社社長旅行東部臺灣巡禮佈教〉，《大乘》第3卷第26期（1957年3月），頁13。

⁷⁸ 〈臺南佛教支會舉辦佈教員講習班〉，《大乘》第3卷第26期（1957年3月），頁11。

⁷⁹ 〈中國佛教會臺南市支會第二期佈教員養成講習會九月十五日在萬福庵開學〉，《大乘》第4卷第8期（1958年10月），頁12。

人性的邪道於淨化佛性的正道；(4) 闡揚唯識來否定唯物論，杜絕物欲橫流的劣根性，導致蔚成正思維、正精進的積極人生，而納入正軌；(5) 從表揚孝悌忠信的興仁行義的民族文學，做到佛化家庭、佛化社會的佛化人間。更進而提倡二十項使命。⁸⁰

真宗「僧侶」一向被認為非僧非俗，殖民時期皈依西本願寺派的王兆麟，對於「非僧非俗」的看法是：「非僧非俗、是僧是俗，名雖有異，事理同融，末世成佛之大道，唯有念佛別道故，僧相、俗相都屬假相，不可一執，唯有順緣而生滅，隨緣而樂，在家出家皆由因緣成就，無有差別，無有高下，人身帶袈裟，心無僧心與俗無異，身是俗體心具佛性，即是真相。」⁸¹

⁸⁰ 釋德明，〈社論（二）大乘的弘法使命——為紀念創刊五週年而作〉，《大乘》第5卷第4期（1959年5月），頁3。二十項使命為：1.大乘佛法是心靈的救星，我們要實踐弘法；2.我們的使命是要做到弘法利生；3.願做佛教的護法者；4.宣揚大乘佛法光明眾生，是我們唯一誓願；5.責任既重且大，所以我們要勇往直前；6.成生的理由是什麼？我們要做到度己度人；7.凡眼不能見真，凡人不識實相，我們要引迷入悟；8.不怕輕視嫉妒重難，我們要做到不畏難化敵為友；9.甘受艱苦勞瘁是最後勝利者，我們要堅忍卓絕；10.負起大任務，高呼奮進；11.指破迷津啓示正路；12.順理者得救慶生，所以我們發揚大乘真理；13.逆命者難免苦報，我們要闡述因果報應；14.末劫時代，我們要負起救劫化劫的天職；15.正邪相對，兩大陣營，所以我們要伸張人類正義；16.黑暗光明大鬧鬥爭，我們要揭露黑暗啓發光明；17.爭取淨靈是我們的目標，所以要做到揚清激濁；18.進退是生死關頭，我們要了生了死做到了因；19.醒！醒！醒！我們要做到覺悟群生；20.大乘是光明的服務者，所以我們要盡其服務。最後聰慧！正義！堅持！勇敢！慈悲！和平！闡揚真理！都是我們所追求的對象。

⁸¹ 釋德明，〈大乘聞思錄——「非僧非俗，是僧是俗」講解於南市〉，《大乘》第5卷第5、6期合刊（1959年7月），頁16。

1959年2月，王兆麟有鑑於布教人才缺乏，發起在彌陀寺內創辦「高級佛學講座」，修學時間一年，以半工半讀分式進行，上課時間上午7～8時、下午8～10時，招生人數20人。⁸²但是，之後並沒有此講座辦學後的相關運作內容，很可能並沒有付之實現。

1962年4月，高齡75歲的王兆麟，在生命最後一年的歲月中，似乎又回到了過去日本「皇國佛教」的思路，除一貫以「精神」為一切聖俗成就基礎，主張「改造四眾弟子心理」外，並認為末法時代的佛教制度，比丘、比丘尼的名稱不可濫用，可改為「佛教使」，同時主張「禁欲持戒自由」，認為殺生不殺生的標準在於「心」，心的動機善惡可分別殺非殺，與茹素與否無關，更認為「軍人保護良民殺敵之念行殺，可云為一殺多生，這種怎麼云是殺嗎？」⁸³主張設立「佛教使」，類似於殖民時期「布教使」。而「禁欲持戒自由」，則與近代日本開放佛教僧人「聽任肉食妻帶」之意義相同。更值得注意的是「一殺多生」（殺一救百），這是近代日本右翼的繆取佛教的思想之一，也成為主日本佛教支持對外侵略戰爭合理化殺人的口號。⁸⁴

⁸² 〈臺南彌陀寺舉辦佛學講座招生啓事〉，《大乘》第5卷第10、11、12期合刊（1959年12月），頁8。

⁸³ 釋德明，〈歡迎活佛教救世教人——紀念聖誕而寫〉，《大乘》第8卷第4期（1962年4月），頁3。

⁸⁴ 見丁福保，《佛學大辭典》。（雜語）殺一人救多人也。殺生雖為罪惡之業，然殺一人，得生多數之人，則卻為功德。瑜伽論第四十一曰：「如菩薩見劫盜賊為貪財故，或復欲害大德聲聞獨覺菩薩，或復欲造多無間業，我寧殺彼墮那落迦，終不令其受無間苦，如是思維，以憐愍心而斷彼命，由是因緣，於菩薩戒，無所違犯，生多功德」云。涅槃經第十二，記仙豫王殺害世惡婆羅門，以其因緣卻不墮地獄。行願品疏鈔五，引報恩經文以明一殺多生之因緣。報恩經七曰：「有一婆羅門子，聰明黠慧，受持五戒護持正法。婆羅門子緣事他行，有五百人，共為徒侶。前至嶮路，五百群賊，常住其中。賊主密遣一人，

1962年農曆12月17日，王兆麟去世，享年76歲，戒臘18夏。之後，同年彌陀寺在管理人黃天橫、莊紹銘、黃天縱、許麗玉、黃天民等人承續下，再度展開整建，⁸⁵並聘請圓斌法師（1938—2011）出任住持。⁸⁶

《大乘月刊》，雖然沒有確切的停刊時間，在王兆麟去世同年還持續發行（1962年4月），咸信至少發行至1962年底，與王兆麟相始終。

五、結語

生於清末，長於日本殖民時期的王兆麟，因為年輕時曾身陷「死牢」，究其時間應是在他從臺灣總督府醫學校畢業後，這才導致他投身佛教，並在年近中年時皈依日本淨土真宗，成為首位西本願寺派下臺籍布教使。不同於活躍於殖民時期的臺籍「日式」僧人，如曾景來、李孝本、宋春芳、江克紹等，他們在戰後都極其低調，雖人在寺院主持法會以「僧人」面貌出現，但平時皆著俗服，以「居士」自居，唯王兆麟，

歷伺諸伴，應時欲發。爾時賊中復有一人，先與是婆羅門子，親善知識，故先來告語。爾時婆羅門子，聞此語已，譬如人噎，既不得咽，又不得吐。欲告語伴，懼畏諸伴害此一人；若害此人，懼畏諸伴沒三惡道，受無量苦；若默然者，賊當害伴；若害諸伴，賊墮三惡道，受無量苦。作是念已，我當設大方便利益眾生，三惡道苦，是我所宜。思惟是已，即便持刀斷此賊命，使諸同伴安隱無為。」

（<http://cbs.ntu.edu.tw/dict/dfb/data/%25E4%25B8%2580%25E6%25AE%25BA%25E5%25A4%259A%25E7%2594%259F.html>，2013年11月21日流覽）

⁸⁵ 臺南縣市寺廟大觀編刊委員會，《臺灣省臺南縣市寺廟大觀·彌陀寺，1963》，頁76。

⁸⁶ 朱其昌，《臺灣佛教寺院庵堂總錄·臺南彌陀寺》（高雄：佛光出版社，1977年），頁447。

不僅活躍於殖民時期，戰後以古稀之齡承受漢傳佛教大戒，成爲一名正式「出家人」，擺脫非僧非俗的「日式」僧人形象，且一以貫之，始終以「精神」爲核心，推動一切「佛教事業」。

王兆麟的「精神」信仰，在殖民時期自是服膺「皇國佛教」的一切理念，是日本人的「精神」，以天皇、道德、愛國爲核心。故他表示：「吾皇室與日本佛教之關係實匪淺，尤其透過日本之精神文化所產生的物質文明之根源，是基於佛教的博大精深，一部分人無視於佛教，向外馳求，尤其甚者，新興宗教玩弄不明瞭教義的迷信家眾多，誠屬遺憾之至。尤其是本島在留意迷信與物質上的同時，於精神文化方面是正，以佛教信仰，施以明辨國民道德的教育，是彼此的幸福。」⁸⁷

戰後至解嚴前的臺灣，佛教所形成新的「精神」信仰，即以反共、反無神論爲核心。而王兆麟從日本皇國「精神」核心，轉變到以反共、反無神論爲核心，這兩種的「精神」核心並不完全在一種基礎之上，首要者當然是「民族主義」的巨大差異，但並非完全無交集，至少日本殖民時期的「防共」，與國府的「反共」有其重疊性。

王兆麟的「轉向」，從「日本的」轉到「中國的」，戰時這兩者意識型態不僅對立且水火不容。王兆麟在 1946 年從廈門回臺，至 1955 年承受漢傳佛教大戒，其中有幾近十年的「空窗期」。在他以「釋德明」法號行世之前，其實他有另一個法號「善明」，⁸⁸此一法號應是來自西本願寺派下，也就是說，這十年間王兆麟恐怕在調適如何「轉向」的問題，否則 1953 年臺南大仙寺與 1954 年苗栗獅頭山元光寺傳戒時，他應該不會錯過。此一「轉向」當然也有極爲現實的考量，即「日式」僧侶在戰

⁸⁷ 王兆麟，〈始政四十年後の臺灣を憶ふ〉，《南瀛佛教》第 14 卷第 2 號（1936 年 2 月），頁 7。

⁸⁸ 張文進，《臺灣佛教大觀·彌陀寺》（臺中：正覺出版社，1957 年），頁 198-199。

後一概被視為「居士」，如曾普信、林錦東、林德林都有類似情況，唯有放棄「肉食妻帶」，並承受大戒方為真正的僧侶，如臺北市東和禪寺源靈法師（1928—2013）。

雖然王兆麟的「轉向」，從「日式」調整到「中式」，從「尊皇護國」到「反共護國」，中間連繫的關鍵在於「大乘佛教」。很明顯的，或許從「尊皇護國」到「反共護國」可以不露痕跡，但是，他用以連結的「大乘佛教」，還是有很清楚的「東洋味」，如戒律、僧俗、一殺多生等觀點，這樣的「轉向」恐怕只是外表換上漢傳（中國式）僧袍，與實質「轉向」有一定的距離。

最後，王兆麟年輕時身陷「死牢」，以及他南下住持彌陀寺時與地方臺、日士紳及官方關係，此一段歷史仍待探討。

附錄：王兆麟年譜

年 代	事 跡
1887.7.25	出生於鳳山，為王希璧先生之長男，幼年修習漢學，後自修日語，頗為熟練。
1903.2～ 1904.5	任指定鳳山度量衡器販賣人。
1905～1906	自家經營從事製糖業。
1907	轉從事精緻米業。
1910.2	米穀商會鳳山街王兆麟兄弟三人，共設精米所於阿猴地方，以「璧記」為號。
1910.4	於鳳山設「臺灣鳳山觀株式會社」，募集資金，從事農產物之改良，獎勵製造鳳梨加工，同時新設鳳梨園，亦

	擬貸款給薪炭製造業者。
1911.1	寓臺南之新福連戲班，於除夕為鳳山街王兆麟募集股份。
1912	出任鳳山支廳第十五保保正。
1913	創業經營糖果製造；9月，進入「臺灣總督府醫學校」。
1918.7	臺灣總督府醫學校（臺北醫專）畢業。
1920.1	與鳳山地區有力人士集資五千圓設立「同仁會」，並出任會長，從事本島葬儀改善事業，並為了方便及活絡經濟，同時還提供婚冠葬儀用具出借及貸款服務。
1920.3	以鳳山保正的身份，與醫師王超群發起，以一股五十圓，總金額一萬餘，設立「新高藥種有限責任公司」。
1921.7.3~24	參加臺灣總督府社寺課下南瀛佛教會舉辦成立後首屆「南瀛佛教講習會」，為23位講習成員之一，還以講習生總代身份於結訓時致答辭，最後被推為常務幹事。
1922.4	留學日本京都佛教學院（龍谷大學）。
1923.3.3	被西本願寺本山授予五等布教師資格，為臺北駐在，為西本願寺臺籍布教使第一人。
1923.3.29~4.6	以奉迎日本皇太子裕仁的名義被指派巡迴全臺演講。
1923.5.6	臺北新公園的浴佛法會，與德嚴二人率西本願寺大稻埕布教及佛教青年會青年參與。
1923.5.22	親鸞誕辰與佐佐木芳照於大稻埕布教所演講。
1923.10.18~19	鐵道部基隆車站人員演講精神修養。
1923.10.24~11.15	任南瀛佛教會臺北區理事，參與第六次南瀛佛教講習會講席。
1923.11	於大稻埕布教所內成立「大正義塾」，自任主任，聘鳳

	山教師簡吉、蔡敦輝任教。
1924.2	出任大稻埕（大橋町）布教所主任。
1924.2.6	於大稻埕太平町建泰茶行邀請各界人士參與精神振興演講會。
1924.2.8	於基隆真宗崇佛會臨時會「精神作興演講會」演講。
1924.2.12	臺灣真教會傳導部主任王兆麟與常務幹事蔡敦輝於臺北太平町演講。
1924.2.13～	汐止「佛教演講會」成立式，與多人演講「國民精神振作」。
1924.2.27	臺灣真教會傳導部主任王兆麟與蔡敦輝、陳增壽三人於臺北太平街演講真宗大乘教義。
1924.3.14	臺北「太原同宗會」創立，任創會委員。
1924.3	大正義塾再招收第二批男女新生 50 人，二年級候補生男女 30 人，教學內容與收費與普通公學校一致，惟貧困無法就學兒童免費。
1924.7.25～ 8.11	巡迴西部從事「精神作興演講」。
1924.8.31～ 9.1	以關東地震一週年，於大稻埕演講「震災與佛教修養」
1924.9.2～15	下中南部做巡迴精神講話。
1925.5.4	鳳山舉行防瘧疾活動，以執業醫師身份演講瘧疾防治。
1925.8.2	中南部巡迴演講來到鳳山龍山寺。
1925.9.16	本山突然發佈從臺北轉任高雄鳳山的消息。
1925.10.16	出席南瀛佛教會鳳山支部成立大會。
1925.11.15	受聘為嘉義南靖東洋製糖六處糖廠修養部專任講師
1925.11.30	於嘉義青年會例行精神演講。

1926.1.10	於臺南彌陀寺設立「精神社」，同時發行《精神界》雜誌。
1926.3.26	於臺南公會堂演講「臺灣佛教之將來」。
1926.3.29	與許林應嘉義西本願寺之請，於西門保甲聯合事務所演講。
1926.5	定期於臺南大上帝廟演講。
1926.11.10	於臺南市公會堂演講「自策自勵之精神」
1926.11.11	於嘉義城隍廟演講「精神修養」。
1927.1	大力充實《精神界》雜誌內容，如聘漢學大家為編輯外，網羅黃欣與瓜生秋峰二人為顧問，更有臺、日重要人士加入為會員或特別會員。
1927.3.10~20	巡迴臺南地區從事奉悼講話。
1927.4.25	於臺中沙鹿公會堂演講「宗教與活動之關係」。
1927.7	定期於臺南郵局作精神講話。
1927.11.3~14	應新豐郡當局之請巡迴郡下各庄作精神講話。
1928.5.9	於西螺媽祖廟作精神講話。
1928.9.4	於斗六紀念公館演講「屬於精神剛健」。
1928.9.26	受臺南州共榮會長片山囑託為該會講師，定期巡迴作精神講話。
1928.10.20	出任彌陀寺召開之第二屆臺南佛教講習會講師。
1929.2.2	以「努力宣傳普及國民精神作興詔書」獲濟美會及總督的獎勵金各五百圓獎勵。
1929.4.17	創設「臺南家政講習會」，向臺籍女子鼓吹精神社主義，得到諸多日人的支持。
1930.3	與彌陀寺管理人黃欣多年來的齟齬白熱化，王兆麟正式提出辭呈，並欲將「臺南家政裁縫講習所」以家政女學院的名義從彌陀寺獨立出來，信眾發起留任支持。

1930.4	於家政女學院成立標榜「全精神社主義與佛陀信仰」的日曜學校。
1930.8.8~11	「臺灣精神社精神作興俱樂部」成立二週年紀念活動。
1930.8.26	於彌陀寺設「臺南家政裁縫講習所」。
1931.12.25	於彌陀寺召集寺僧齊友舉行大正天皇祭，追悼出征滿州陣亡軍人。
1932.3	以家政女學院畢業生及在校生為主體成立「臺灣佛教女子青年會」。
1932.4.30	「臺南家政女學院」正式核准成立。
1932.5.15	「臺南私立家政女學院」於彌陀寺舉行開院式，任校長。
1932.7.20~21	擔任新營壯丁團長講習會精神講座。
1934.1.23	臺南新豐警察課社設常識與精神講座，任精神講座。
1934.4.24~26	任新豐保甲書記講習會精神講座。
1934.11.13~26	於彌陀寺籌辦第 15 屆南瀛佛教講習會，主旨為「佛教文化與皇國精神」。
1935.7	因感於女學院校舍狹窄，而學生逐年增加，欲購地遷建，同時組織後援會運作。
1935.11	投入臺南市議會候補議員選舉，隔年當選。
1936.11.22	家政女學院臨時校舍發生火災，片瓦無存。
1937.8	州政府要求家政女學院脫離私人之手，組織財團法人立案。
1938.2	學院後援者及模範教員相繼辭職。
1939.2.24	受本願寺之命前往廈門出任華南女學首任校長。
1939.10	「家政女學院」改稱為「私立臺南和敬女學校」，成為三年制女子中學。

1946	從廈門回臺，旋即投入彌陀寺的整建工程。
1954.5	於彌陀寺內創辦《大乘月刊》，自任主編（社長）兼發行人。
1955.4	參加在基隆月眉山靈泉寺的開壇受戒。
1956.6	彌陀寺在信眾的資助下，展開全寺佛像裝金工程，一年後完成大部分，僅餘大殿三寶佛像因經費不足而暫停。
1956.10	在臺南康樂臺作「精神文化演講」，主題為「佛法是增進人生社會的幸福的護國根本」。
1957.1.16～ 27	《大乘月刊》創辦二週年，應東臺灣人士之請前往巡迴佈教。
1957.2.17～ 3.14	臺南市佛教支會「第一屆（期）佈教員養成講習會」在德化堂召開，男女學員共 43 人，出任講師講述淨土宗。
1958.9.15～ 10.19	臺南市佛教支會「第二期佈教員養成講習會」在萬福庵召開，男女學員共 86 人，出任淨土宗教義講師。
1959.2	有鑑於佈教人才缺乏，發起在彌陀寺內創辦「高級佛學講座」。
1963.1	（1962 年）農曆 12 月 17 日去世，享年 76 歲，戒臘 18 夏。

資料來源：綜合歷年《臺灣日日新報》、[日]大橋捨三郎，《真宗本派本願寺臺灣開教史》、歷年《大乘月刊》、臺南縣市寺廟大觀編刊委員會，《臺灣省臺南縣市寺廟大觀》

參考書目

一、專書

王見川、李世偉等主編，《臺灣宗教資料彙編第一輯 民間信仰·民間文化》冊 25，臺北：博揚文化，2009 年。

朱其昌，《臺灣佛教寺院庵堂總錄·臺南彌陀寺》，高雄：佛光出版社，1977 年。

林進發，《臺灣官紳年鑑》，臺北：民眾公論社，1933 年。

柯萬榮，《臺南州名士錄》，臺南市：臺南州名士錄編纂局，1931 年。

張文進，《臺灣佛教大觀·彌陀寺》，臺中：正覺出版社，1957 年。

新高新聞社，《臺灣紳士名鑑》，新高新聞社，1937 年。

臺南縣市寺廟大觀編刊委員會，《臺灣省臺南縣市寺廟大觀》，臺南：興台文化出版社，1963 年。

闕正宗，《臺灣日治時期佛教發展與皇民化運動——「皇國佛教」的歷史進程（1895-1945）》，臺北：博揚文化，2011 年。

《鳴鼓集》四、五集合編，彰化：崇文社，1930 年。

《臺灣人士鑑》，臺北：臺灣新民報社，1934 年。

[日]大橋捨三郎，《真宗本派本願寺臺灣開教史》，臺北：西本願寺臺北別院，1935 年。

[日]大園市藏，《臺灣人物誌》，臺北：谷澤書店，1916 年。

二、論文

王見川，〈臺灣近代佛教人物：善慧、王兆麟、無上初探〉，收在范純武、王見川、李世偉著，《臺灣佛教的初探》，臺北：博揚文化，2005 年。

三、雜誌、報紙、檔案

《南瀛佛教》8卷3號，1930年3月。

《南瀛佛教》14卷2號，1936年2月。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臺灣日日新報》，1899—1939年。

《大乘》第1卷第10、11期合刊，1955年6月～《大乘》第8卷第4期，1962年4月。

〈內政部函臺灣省政府據中國佛教會呈請轉函發還臺北市東西本願寺一案〉（臺49內民29841號），1960年3月21日，〈中國佛教會歷年來有關處理日人寺廟財產請求發還往來文件資料〉，臺北市東和禪寺藏。

四、網站

〈大事記——光華女中〉，<http://www.khgs.tn.edu.tw/intro/intro-6.htm>，2013年1月23日流覽。

《藝術報》，<http://www.ecans.com.tw/news/newsc.asp?n=13344>，2007年5月20日流覽。

丁福保，《佛學大辭典》，<http://cbs.ntu.edu.tw/dict/dfb/data/%25E4%25B8%2580%25E6%25AE%25BA%25E5%25A4%259A%25E7%2594%259F.html>，2013.11.21流覽。

（責任編輯：釋道蔚）